



汇款服务 (只适用于要求或使用本行汇款服务之客户)

1. 本行对于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包括：遗漏或延误寄发是次汇款之讯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发或传送途中遗漏文件、任何讯息或讯号，又或讯息、讯号、书函、电报或其他文件在寄发或传送途中所发生之错误、残缺、遗漏、中断或延误；参与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如适用）之同业机构、分销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为；战争、检查、封锁、叛变或骚乱；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机构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规令、条例、管制或任何电脑、机械或电子仪器之损毁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难以控制之事故。
2. 客户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责，本行无责任检查或覆核该等资料，本行并不对因客户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索偿负任何责任。
3. 本行有权用显白言语、暗码、密码或任何形式之电子传送讯号发出与此笔汇款申请有关之任何信息；对于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任何错误、疏忽或过失所引致之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4. 如无本行之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项申请或其内之条款。
5. 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偿还由本行、同业机构及代理所牵涉之一切费用。部份海外银行可能会征收额外海外交易手续费（包括收款银行及代理银行的收费）；不论客户的手续费付款指示为何，有关代理行可能会按代理行的惯例从汇款金额中扣除手续费。因此，收款人有机会收不到汇出汇款的全数金额。
6.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笔汇款申请而给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7. 客户（及倘于适用时，代表客户之每名董事、获授权人、职员、代表及成员（或如属合伙组织，则指合伙人）（统称「该等个别人士」））同意及确认，本行可将客户之资料、该等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所有其他有关此汇款申请、此拨账及客户或该等个别人士与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来有关之其他细节及资料就以下用途予以使用、持有或处理，或于本行认为有须要或合适之情况下向或与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任何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任何往来或代理银行或第三者金融机构、任何收款人或监管机构披露、转移（不论在香港以内或以外）或交换：
 - (一) 为此汇款申请、此拨账或为向客户提供汇款服务或与之有关的目的；或
 - (二) 根据本行不时给予客户或其他个别人士的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之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并可提供予当中提及的人士。
8. 本行保留权利选择以同业拨账方式（如收款银行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同业即时结算系统之直接参与银行）或以电汇方式处理汇款申请。
9. 所有选取欧盟国家及欧洲经济特区为目的地之欧元汇款申请，除需要提供SWIFT代码 (BIC) 外，并需提供符合正确IBAN格式的「收款人户口号码」。若客户没有提供有关资料，或资料无效或不正确，则该笔汇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并通常附带额外费用。本行毋须就任何人因该等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汇款货币为人民币或汇款属本行与清算行或境内代理银行有关人民币服务之任何协议之范围内，客户申述、保证、承诺及/或同意：
 - (一) 该笔汇款须完全符合不时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内地）之监管机关、政府机构、清算或结算行或交易机构或专业机构所发布之任何法律、规定、法令、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限制，或类似规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统称「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汇款之目的及合资格的任何要求）；
 - (二) 尽管在本汇款服务章程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为符合适用规定而增补适用于汇款服务之额外条款及章程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及ii) 本行有权拒绝或随时不受理列于本汇款申请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汇款金额户口之汇款或还原已作之汇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
 - (三) 客户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 (四) 客户明白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 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之货币，而透过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如其他由香港银行提供的人民币服务一样，均须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于本行不时指定之相应截数时间（「**截数时间**」）前收到的汇款申请，有可能不能在当日处理。同时，本行只会 在有关服务能够提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家/目的地银行及有关货币的结算系统能提供服务，方能 处理有关申请。倘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汇款金额通常（如本行对有关申请进行即日处理）于 本汇款申请指令上之支账日期（「**汇款生效日**」）到达代理银行。如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后送达本行，汇 款生效日通常将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关截数时间会因应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户要求之汇款金额所 属之汇款货币、汇款目的地所在地区及/或结算银行所要求的资金安排。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截数时间的权利，而毋



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各匯款貨幣之截數時間已詳載於本行網頁 www.hangseng.com 供參考。

12. 倘匯款申請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本行將根據申請指令上之支賬日期，從客戶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賬戶口支取所需之匯款金額。惟如本匯款申請指令於有關工作日之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於支賬戶口支取匯款金額。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賬戶口需於匯款生效日前支取匯款金額，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損失承擔責任。
13. 除客戶與本行就此匯款申請已預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貨幣兌換率，否則，如支賬貨幣與匯款貨幣不相同，本行將於支賬日期處理匯款申請指令之時，按成交時之通行兌換率進行貨幣兌換。
14. 在不影響本匯款服務章程的任何規定下，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或拒絕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給予或不給予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如本行意見認為：
 - (i) 有關資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確及清楚地提供；
 - (ii) 支賬戶口結餘不足；或
 - (iii) 處理有關匯款申請而可能引起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令；或
 - (二) 基於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滿足本行認為需要採用的防詐騙或風險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本行不負責任人士因本行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處理任何匯款申請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5. 本匯款申請之費用按本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征收。有關本行最趨時之服務收費，請參閱本行網頁 www.hangseng.com 之收費簡介表。